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5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55）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7
2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不調整。</b>	教務處	10
3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全部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產學研鏈 結中心	11
4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產學研鏈 結中心	15
5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名稱、全部規定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修正通過。</b>	產學研鏈 結中心	17
6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產學研鏈 結中心	23
7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社中心	26
8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國際處	2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9	案由：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及東京農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30
10	案由：追認與印尼聖拉圖蘭吉大學（Sam Ratulangi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赴約；追認與泰國易三倉大學（Assumption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31
11	案由：本校與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及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Brooklyn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32
C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六點及其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33
C2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37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謝謝林副校長上周與學務長赴教育部就新宿舍運動再次作簡報，應該會獲得通過，將近 4 年投入 10 多億新建 2 棟，男宿 5 棟、女宿 2 棟，每個暑假都在整修，未來可想像雲平樓及男生宿舍整體透過這計畫，做一些公共設施改善，跟體育場周遭串連，如同社管大樓、文學院一樣連成一線，師生活動及民眾將有完全不一樣的觀感。
- 二、2009 年、2011 年、2021 年日本名古屋女子大學八田耕吉教授累計捐贈 2 萬多件昆蟲標本予本校昆蟲系。今年疫情趨緩，八田耕吉教授踏上訪臺之旅，今天早上昆蟲系特地為他舉辦捐贈及感謝儀式。令人佩服與感動 80 歲的學者畢生如此投入從事昆蟲標本蒐集達數 10 萬件，退休後將埔里採集樣本捐給臺灣，東南亞地區樣本就捐給當地的大學。感謝歷任昆蟲系系主任持續在做這工作。本校未來在南投分部興建昆蟲博物館，昆蟲博物館的經營將面臨很大的挑戰，希望各位主管大家集思廣益。興大家大業大諸多實驗林場等場域，平心而論經營績效還有提升的空間，毫無疑問教學是很重要的目標，但隨著整個高教環境挑戰，某個程度適度提升營運績效，挹注校務基金，挹注系所發展也是很重要。附屬單位營運績效有可能卡在管轄權等結構性問題，系所如能適度敞開心胸來創造多贏，學校才能永續發展，期許興大越來越好。
- 三、會後將與院長討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外籍生的問題，近年來校務發展外籍生申請人數增加 3 倍，但系所總錄取人數幾乎沒有成長，當然尊重系所嚴格篩選之審查權力，但請適度考量國際化。國際處、教務處等單位努力推動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但在第一線基層不認同，審查非常嚴格，大家做虛工，錄取困難就不來申請。
- 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是個非常好的平台，非常謝謝教務處擔任起這個責任，找 11 所學校教務長大家共同討論跨校、雙選修課程，媒體也有適度報導，我覺得這個非常好。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由秘書室主導，11 所學校在南投分部辦理 3 天 2 夜工作坊也獲得好評。
- 五、今年本校跟教育部提出 5 個 USR 申請，3 個萌芽計畫、1 個深耕型、1 個國際型，僅通過國際型 1 案，明年 8、9 月份第二階段接下來有 3 年，仍可繼續加油還有機會。

六、獸醫系校友蔡立慧院士發現阿茲海默症逆轉新法之外，本校王國禎教授團隊發表的微血管晶片研究成果也相當受矚目，獲選為《材料與設計》(Materials and Design) 國際期刊封面論文。這種體外微血管晶片的應用可減少對動物實驗的依賴性，並有助於篩選與人體微血管相容性不佳之藥物，使實際應用到動物實驗的藥物更具備應用於人體試驗的潛力，備受國際矚目。

##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5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議：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1.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112 年 03 月 1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 年 03 月 27 第 4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 年 04 月 13 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 年 04 月 2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2. 第二餐廳：112 年 02 月 16 日上簽修正逾期天數。112 年 02 月 23 日已簽准修正，並完成付款作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3. 興大五村：112 年 03 月 23 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112 年 03 月 29 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112 年 04 月 20 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	
議案編號：111-454-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校訂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明年訂定開學日請考量碩士班入學考試遞補期程。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34013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發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議案編號：111-454-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修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童綜合醫院協議書已用印，並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興醫字第 1125800056 號函請院方簽署。秀傳醫療體系協議書俟院方先簽署後寄回本校。

議案編號：111-454-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菲律賓馬可仕大學(Mariano Marcos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約中。

議案編號：111-454-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期能順利解決本校長期未能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困境，建議所有一級單位於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前，其人員缺額僅限進用身障人力一案，請討論。

決議：各單位人員缺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前僅限進用身心障礙人力的方式難以落實，請人事室應考量用人單位實際執行的可行性。

附帶決議：

- 一、人事室協助建立身障人力資料庫。
- 二、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一覽表僅採絕對數字呈現，請人事室重新調整並留意提供資料之即時性。
- 三、各院院長於院會議或主管會議宣導請各導師或行政同仁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名單，於聘用工讀生或臨時工時可媒合進用。

執行情形：

- 一、各單位人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前之缺額控管方式：為避免各單位缺額僅限進用身障人力的方式難以落實，爰將控管方式依循 108 年 8 月 22 日本校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事宜第 3 次分工會決議辦理。即以 108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為 2 人以上之單位至少應進用 1 名身障人力，如仍未進用者，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其新進臨時人員及勞動型兼任助理僅限身障員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工。人事室亦將因應進用身障人力需求，機動增聘臨時視障按摩人員，除可調節身障人數，並能提升教職員工舒壓服務品質。

### 二、建立身心障礙人才資料庫：

- 1.校外機制：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助媒合並提供缺額單位工作專長需要之身障人員名冊，俾供單位選才。
- 2.校內機制：各單位於院級會議或主管會議加強宣導，請各導師或行政同仁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俾利聘用工讀生或臨時工時媒合進用

### 三、調整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一覽表之呈現方式及提供資料即時性：

於表格中增列單位進用身障人數達成率，以呈現各單位進用身障人員之具體成效，避免僅呈現絕對數字 - 「人數」。並由人事室於每月底前主動將本校投保名冊與各單位進行雙向核對，以確認次月 1 日在職之身障同仁名單，維持資料即時性。

### 四、上開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4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20600450 號書函周知本校各一級單位。

議案編號：111-454-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約用職員、技工工友獎懲案件建議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120600420 號書函，將新修正之建議表及簽呈範例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在案。

## 參、本（45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1-455-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學制招生考試甄審委員之組成條件，依現行規定限由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
- 二、但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面試作業採分組審查所需委員人數較多，且有聘請臨床醫學教師擔任甄審委員之需要，故擬增列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亦得由專案教師擔任甄審委員。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11.3.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2.5.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依據本準則，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原則上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甄審小組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專案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審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考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制定審查、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



- 第九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自行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系所（院、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1-455-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函辦理。

二、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53%。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經教育部 107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232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739 號函核定學士班調整 2%、研究所 3%，爰此，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案，請討論。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不調整。

案 號：第 3 案【111-455-B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全部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
- 二、配合平台計畫要點第五點補助人力費之規定，爰酌作本辦公室人員類別整併，並刪除國科會未予補助之職稱類別，並新增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人員之相關說明。
-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人員聘任契約書、兼任人員契約書、現行要點、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5 條及附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科研產業化平台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兼任 業界 專家(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行政人員(專員)、兼任助理(如講師或助教及人員、研究生、大專學生)、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業界專家：

1. 執行長、營運長：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由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 平台 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 平台 營運規劃與執行。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資深經理、經理、副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曾從事會員招募、產學合作媒合、專利推廣、技術媒合、育成培育、創業輔導、新創募資、法務諮詢、媒體公關、行銷企劃、專案管理、計畫申請及輔導、推廣各項計畫等相關活動。

(1) 資深經理

A.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B.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C.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D.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經理

A.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B.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C.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D.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副理

A.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B.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C.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 行政人員(專員)：聘任資格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四)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 除執行長、營運長等職，須經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其他專兼任人員聘任，授權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聘用，並送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兼任業界 專家：

1. 執行長、營運長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百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

2. 資深經理、經理、副理

(1) 專任人員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2) 兼任人員依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二) 行政人員(專員)依 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辦理。

(三) 兼任助理依 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規定辦理。

(四)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五)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人員：得依其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專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修正，須經 科研產業化平台 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通過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類別	<u>專任業界專家</u>				行政人員 (專員)
	執行長、 營運長	<u>資深經理</u>	<u>經理</u>	<u>副理</u>	
第 10 級	300,000 至 80,000  <u>經本校科研產 業化平台推動 委會通過後聘 任。</u>	97,500	72,500	49,000	依「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
第 9 級		95,000	70,000	48,000	
第 8 級		92,500	67,500	47,000	
第 7 級		90,000	65,000	46,000	
第 6 級		87,500	62,500	45,000	
第 5 級		85,000	60,000	44,000	
第 4 級		82,500	57,500	43,000	
第 3 級		80,000	55,000	42,000	
第 2 級		77,500	52,500	41,000	
第 1 級		75,000	50,000	40,000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類別	兼任職稱	最高薪資
兼任 <u>業界專家</u>	<u>資深經理</u>	24,000
	<u>經理</u>	22,000
	<u>副理</u>	18,000
兼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	依「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 22 點國科會補助本校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辦理。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案 號：第 4 案【111-455-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 二、本辦公室設置於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依計畫推動實務需求，爰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主管兼任本辦公室正副主管，以延續組織管理暨領導統御。
- 三、配合平台計畫要點第五點補助人力費之規定，爰調整本辦公室人員類別及職稱。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 辦公室設置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2.27 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5.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4、5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技術、產業資訊媒合服務。
  - (二) 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論壇與交流，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
  - (三) 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分析、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
  - (四) 提供創新創業、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
- 三、本辦公室置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及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二)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其餘委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名，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兼任。
- 五、本辦公室得置專兼任業界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如講師或助教級人員、研究生、大專學生)、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  
本辦公室得因業務需要聘請各專業領域之諮詢委員及顧問，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六、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1-455-B5】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名稱、全部規定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
- 二、配合平台計畫要點第五點補助人力費之規定，爰酌作本辦公室人員類別整併，並刪除國科會未予補助之職稱類別。
- 三、配合現行考核表評分項目，爰酌作名詞統一；為促進團隊合作及分層負責，提升產學合作量能，爰新增媒合獎金之等級及比例分配原則。
- 四、檢附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人員考核紀錄表修正對照表、現行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人員 績效考核管理要點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10 點及附表)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建立 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 平台）專任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本 平台辦公室 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 平台 之全體專任工作人員。
  - 三、本 平台 員工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業界 專家由本 平台 推動委員會，依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其餘員工參考本 平台「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依其學經歷給薪。
  - 四、本 平台 辦理 專任 員工聘任簽約前，業界 專家應由中心主任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考核、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其餘 專任 員工聘任簽約前應由中心主任及 業界 專家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年終績效考核依據。
  - 五、本 平台 員工薪資應予保密，員工個別薪資與獎金應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個人整體績效辦理並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分為績效考核人員、行政考核人員兩類，成績優良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一) 受績效考核之 專任業界 專家（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由上級主管視其業務績效、領導能力、行為表現進行考評。
    - (二) 行政考核人員（專員），由上級主管視其差勤狀況、工作表現考核。
  - 六、本 平台 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包含 工作目標、領導能力、服務項目、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等四個 項目（依職稱不同擇其適用之考評表），單位主管於每年 4、8、12 月考核專任人員平時成績，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應於下次考核前改善，連續二次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 七、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於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依員工於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所填載之工作成果與主管評核意見及個人面談結果，評核員工績效達成程度，必要時得邀請受考人說明，以決定薪資調整與否。中心主任完成考核後，須將結果送請本 平台 推動委員會會議核定，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一) 90 分以上，晉薪。
    - (二) 80 分至 89 分，維持原薪。
    - (三) 70 分至 79 分，酌減薪資。
    - (四) 未達 70 分，不續聘。
- 員工之晉、減薪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 八、本 平台 須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於每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提報本 平台 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決定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每執行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得發給績效獎金。其提撥比率如下：
    - (一) 平台會員之 會費收入結算 達 500 萬元以上者，扣除 300 萬元後，提撥 5% 作為獎金。
    - (二) 平台會員之 會費收入結算 達 750 萬元以上者，扣除 300 萬元後，提撥 6% 作為獎金。

分配對象為招募會員有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科研產業化平台 辦公室專任人員。員工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績效考核未達規定、工作不力或違反應履行義務時，經校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九、輔導媒合之專題研究計畫、對外服務，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時先分配 3% 管理費予產學研鏈結中心，並得作為獎金獎勵媒合有功人員。

分配對象為媒合有功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 專任人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准後支領。

前項媒合有功人員獎勵，係依輔導媒合成功之專案合作金額，分成 A~E 共 5 個等級：

(一) A 級(合作金額達 1 千萬以上)：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 100% 獎金。

(二) B 級(合作金額為 500 萬~1,000 萬)：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 90% 之獎金，10% 提撥為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三) C 級(合作金額為 300 萬~500 萬)：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 80% 之獎金，20% 提撥為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四) D 級(合作金額為 100 萬~300 萬)：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行政人員 70% 之獎金，30% 提撥為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五) E 級(合作金額為 100 萬以下)：給與主(協)辦該項業務之業務人員 60% 之獎金，行政人員不參與分配，40% 提撥為本辦公室營運費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專任業界專家(執行長、營運長)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級 別	
工作內容	(依該年度計畫績效指標及勞動契約書填入) 1. 促成 <u>平台</u> 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 <u>平台</u> 營運規劃與執行 2. 招募 <u>平台</u> 國內會員 家、國際會員 家 3.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 4. 其他：		
依工作項目填寫			評核分數
工作目標考核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u>平台</u> 會員達成國內： 家，達成率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u>平台</u> 會員達成國際： 家，達成率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達成率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分)		
領導能力考核 (30分)	願景擘劃 (0-6分)	具有宏觀且長期的視野可以為組織規劃未來理想的目標與策略	
	任務安排 (0-6分)	可合理安排部屬的角色和職務並設定工作目標並妥適運用職權	
	溝通聯繫 (0-6分)	和有關人士或團體就組織內外事務，發展合作關係，並在組織內外建立密切的聯繫	
	組織代表 (0-6分)	擔任組織接觸外部團體時的代表人能竭力促進組織和外部團體間維持良好關係和承諾	
	士氣激勵 (0-6分)	賞罰合宜並適時指導協助使部屬具有高度的工作滿意度	
個人重大 具體優劣事蹟 (10分)			
受考人簽章	*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 年 月 日		
用人單位 初核結果	1. 平時考核：第 季，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2. 年終考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晉級 (90分以上) 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 (80分至89分)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降級 (70分至79分) 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專兼任業界專家(資深經理、經理、副理)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級別	
工作內容	(依該年度計畫分配績效指標及勞動契約書填入) 1. 促成 <u>平台</u> 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從事 <u>平台</u> 營運規劃與執行 2. 招募 <u>平台</u> 會員 家 3.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 4. 其他：		
依工作項目填寫		評核分數	
		執行長/營運長	單位主管
工作目標考核 (60分)	招募 <u>平台</u> 會員 家，達成率 % (20分)		
	媒合產學合作金額/技術授權金： 元， 達成率 % (10分)		
	其他： (30分)		
服務項目考核 (30分)	客戶開發追蹤報告完成度(6分)		
	策劃或推廣本校研發成果(6分)		
	創新措施(6分)		
	團隊協作情況(6分)		
	工作態度(6分)		
個人重大 具體優劣事蹟 (10分)			
受考人簽章	*請受考人依工作內容及考核項目，提供具體事證併陳單位主管初核 年 月 日		
用人單位 初核結果	1. 平時考核：第 季，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2. 年終考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晉級(90分以上)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降級(70分至79分)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		
執行長/營運長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 行政人員(專員)

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級別				
工 作 內 容			請 假 及 曠 職				
(依勞動契約書填入)			事 假	次	日 時		
			病 假	次	日 時		
			遲 到	次	日 時		
			早 退	次	日 時		
			曠 職	次	日 時		
			其他：				
工作細目			特優	優良	可	待改進	總分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初核	1. 平時考核：第 季，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達70分)，具體理由： 面談輔導機制：						
	2. 年終考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晉級(90分以上) 現支薪資 元/月，擬晉薪資為 元/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薪(80分至89分)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降級(70分至79分) 現支薪資 元/月，擬減薪資為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未達70分、勞基法第11條、勞基法第12條)，具體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案 號：第 6 案【111-455-B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全部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及國科會新訂定「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平台計畫要點)，同時廢止「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爰修正。
- 二、平台計畫要點無規範聯盟會員收費限制，故本辦公室依計畫推動實務需求下修國內及國外會員年費之最低金額，以利會員拓展，同時保留金額彈性。
- 三、因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未明確定義服務範圍，爰新增第四點詳列產學合作包含之形式，並提出具體說明，以利計畫推動參考。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合約(修正後)、現行要點、合約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產業化平台 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最終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科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平台之營運經費來源為平台辦公室人員媒合成功之下列案件：
  - (一) 會員費收入：加入本 平台 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皆由本 平台 依據第五點支用之。平台 會費分為：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起；國外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起或美金壹萬伍仟元整起。
  - (二) 經由本 平台 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含檢測業務、顧問諮詢等服務)，本 平台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得收取該計畫提撥本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學校所分配予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如合作單位同意，得於計畫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五之服務費。
  - (三) 經由本 平台 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本 平台 依據與研究人員之協議由分配研究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至少百分之十)。計畫研發成果收入須上繳 國科會 部分，經 國科會 核定減免者，其減免金額分配予本 平台。
  - (四) 經由 本平台 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盈餘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五) 本 平台 促成之受贈收入，指定受贈單位為本 平台 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其餘作為本 平台 運作經費。
  - (六) 本 平台 促成之其他收入，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其餘作為本 平台 運作經費。
- 四、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係指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指之研究、規劃設計、諮詢服務、檢驗服務或技術服務等：
  - (一)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含規劃設計)計畫。
  - (三)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 (四) 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透過國科會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倘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或自行辦理且獲外界補助(或收費)之學術研討會。
  - (六) 接受外界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含計畫書、規劃書撰寫諮詢等)。
  - (七)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減碳盤查業務。
  - (八) 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檢驗服務。
  - (九) 本校有特殊合作關係或非上述產學合作案，得另案辦理。



五、本平台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另定之)、平台辦公室之人事費、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
- (二) 業務費：研討會、研發成果媒合會、場地布置費、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宣傳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雜支費、水費、電信費、電費、瓦斯費、印刷、誤餐或便餐。
- (三) 接待國、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四) 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國外差旅費：執行本 平台 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含國外及大陸地區。
  - 1. 參訪差旅費
  -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 (七) 設備費。
- (八) 管理費。
- (九) 其他與本 平台 推動有關之費用。

六、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1-455-B7】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業經本中心 112 年 4 月 11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4.26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  
110.6.16第441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5.10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7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展現台灣文學與文化專業知識，與知名作家李昂女士共同建置李昂文藏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人文學探索最佳場域，為利於相關營運服務之推動，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李昂文藏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組成。委員任期1年。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文學院院長、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 (二)聘任委員：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十人，請校長遴聘五名擔任。
- 三、本會之職掌及職責如下：
  - (一)指導本館之營運規劃、發展方向及相關建議。
  - (二)審查本館年度活動規劃、經費預算等相關事宜。
  - (三)檢視本館年度營運及推展成果。
  - (四)研議本館相關規則要點及作業機制。
  - (五)審議本館場域資源之使用管理。
  - (六)其他相關事項或建議之新增工作事項。
- 四、本會由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擔任主席，行政事務由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負責。
- 五、本會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館之各項活動規劃議案經本會提案通過後，送交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
- 七、本要點經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11-455-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原條文定義未臻明確，致主計室於執行經費分配時滋生疑義。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

103.11.26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4.4.15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2.5.10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所稱來校交流，係指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制、交換、進修、研習及以個人身分（未透過他校協助）自行前來者。
- 三、收費原則如下：
  - （一）就讀一學期（含）以上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 （二）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應繳費用以表內各項金額四分之一之總和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三）已簽訂姐妹校至本校交換學生，學雜費之繳交依雙方協議內容為原則。
- 四、本項收入依校務基金30%，院級單位5%、系（所）級單位45%，國際事務處20%分配。
- 五、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 （二）外國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
  - （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業務、差旅費、維護等支出。
- 六、**當年度收支**如有結餘，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2萬元（含）以上者，其中20%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其餘80%得留供為原單位**以後年度累積**使用。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11-455-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及東京農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於 2019 年時參加大阪台北高教會議時與日本近畿大學代表會談，會後進一步確認合作可能，校內農資學院及工學院皆有意與其合作，因新冠疫情雙方討論中斷。2022 年經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曾文甲教授協助，接續與其洽談姊妹校簽署事宜，希望未來能提供更多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交換及研習機會。
- 三、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徐維莉所長於 2023 年 2 月前往東京農工大學做交換學者，返國後協助本校與該校洽談合作事宜，該校希望能與本校做全校性合作，經校內確認農資學院及工學院皆有意與其合作，雙方確認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希望未來能增進兩校交流。
- 四、檢附兩校學校簡介及合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111-455-B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印尼聖拉圖蘭吉大學（Sam Ratulangi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赴約；追認與泰國易三倉大學(Assumptio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聖拉圖蘭吉大學與本校產學鏈結中心有合作關係，並有意與本校進一步締結姊妹校。雙方合作交流協議及交換生附約已於 2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可，由並由吳耿東副主任於 2 月 6 日拜訪聖拉圖蘭吉大學完成簽約儀式。
- 三、泰國易三倉大學有意與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發展跨洲學位學程，然兩校間經確認後暫先建立全校性合作，並由張嘉玲國際長於 3 月 17 日至該校拜訪洽談合作事宜，並將該校校長簽署完畢之合作交流協議書帶回本校，合約由校長於 4 月 14 日簽署完畢。
- 四、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1 案【111-455-B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教務處

案 由：本校與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及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Brooklyn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與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科學計劃研究所擬簽署碩士雙聯及本校華語中心優華語計畫，為擴大雙方學術交流，擬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三、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與本校華語中心皆有意願合作優華語計畫，為擴大雙方學術交流，擬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四、檢附兩校學校簡介及合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1-455-C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六點及其附表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部分條文不符目前校本部內交通管理實際所需，爰修正。

二、附表修正：

(一)因應物價上揚，各項人事及停車設備維管費增加，故調整因洽公需臨時入校本部之車輛使用人，每三十分鐘收費 20 元，當日收費上限為 250 元；租借場地收費標準調漲 300/月，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二)因應學生會幹部實際任期，及規劃新增機車車牌辨識系統，其收費方式調整為 50/月，申辦期間可依實際未使用月數退費。

(三)兼任教師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基於車輛管理需求，調整其身分類別，收費標準不異動。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 89.3.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11.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3.9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0.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6..11 第 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8 點)
-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3、5~8 點及附表)
- 112.5.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點及附表)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校本部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本部之車輛，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时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三十分鐘收費二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二百五十元，隔日另計。  
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本部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本部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行政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經登錄洽公系統免費入校（人工收費時，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本部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校本部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校本部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2證(付2證的費用), 1證1車號。	
兼任教師	申請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1證1車號。	
學 生	博士班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	600/年 (50/月)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 友 、 榮 譽 校 友	普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歷年畢業校友) 1證1車。
	金卡、白金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一年免費	---	累計捐款滿10萬, 給予1年免費停車證, 1證1車號。
	尊榮卡	申請即辦	永久免費	---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證2證(包含傑出校友), 1證1車號。
長 期 入 校	簽約廠商 (包含1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依契約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校本部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 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張。 2.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 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 期 入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 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班	以月申辦	3600/年 (300/月)	---	校本部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 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校					提出申請。
其他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3600/年 (300/月)	---	短期租借校本部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校本部志工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	年度制			請校本部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校本部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校本部教職 員工生免費	---	申請者憑孕婦健康手冊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申請即辦	免費	---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20/半小時	---	1.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u>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u> ，每半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 <u>當日收費上限為250元</u> 。 2.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大型活動及特定時段	申請即辦	(100/輛/日)	---	得每車每日計次收費 100 元。	
注意事項	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推廣教育培訓班短期證不得少於 7 日。 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 3. 識別證遺失、破損、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校內教職員工生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11-455-C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人社中心更名以及 111 年成立醫學院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修正第三點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單位名稱。
- 二、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6.20 第 41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5.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 (二) 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 (三) 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 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七 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第 455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請假)、詹副校長富智(請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廖專門委員炳雄代)、宋研發長振銘(郭副研發長華丞代)兼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謝組長昌衛代)、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昺君(林谷合代)、李院長長晏、楊院長谷章(王行健副院長代)、陳院長健尉(廖玟潔教授代)、王院長升陽、董院長澤平、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簡組長如君代)、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請假)、裴主任靜偉、段主任淑人(江組長伯源代)、邱仲賢會長(未出席)

列席人員：黃營運長俊卿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